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5 年第 10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3
- 二、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4

#### 公告

- 一、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通南社區【里】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6
- 二、本府已將第 10-1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6
- 三、公告註銷張國峰地政士之開業執照.....9
- 四、核准曾星翔地政士開業登記.....9
-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3882B 號函.....10
- 六、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4211B 號函.....11
- 七、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03066B 號函.....12
- 八、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27048B 號函.....13
- 九、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60983B 號函.....15
- 十、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9156B 號函.....16
- 十一、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42209B 號函.....17
- 十二、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37915B 號函.....18
- 十三、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53258B 號函.....19
- 十四、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01612B 號函.....20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五、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79034B 號函.....	21
十六、公告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申請西湖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變更登記.....	22
十七、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 0574-0002 地號）.....	24
十八、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 0594-0004 地號）.....	25
十九、公告富群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7
二十、公告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二十一、公告徐亮發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二十二、公告洪仕哲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二十三、公告林宏憲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二十四、公告王寧懷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5
二十五、公告康何璋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6
二十六、公告賀裕盛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8
二十七、公告張木水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二十八、公告李笑義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1
二十九、公告王春發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2
三十、公告李元崇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4
三十一、公告解除本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4247-2、4265、4266 及 4266-1 地號等 4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5
三十二、公告解除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6
三十三、公告解除本縣頭份市華夏段 29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6
三十四、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299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7
三十五、公告解除本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7
三十六、公告解除本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648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8

##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 份.....	49
二、預告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草案.....	52
三、預告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55
四、預告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57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97487 號

修正「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

附「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辦法第七條

第七條 本辦法應備文件如下：

一、自有住宅申請人：

- (一)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 (二) 戶口名簿影本（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
- (四) 切結書。
- (五) 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 (六) 施工前相片。

二、非自有住宅申請人：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文件。
- (二)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三) 租賃房屋者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借貸者則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一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影本。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之日起，租賃或使用借貸期間達一年以上。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98074 號

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

附「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

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轄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警員。
-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技士、警務佐、小隊長、警員。
-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四隊（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小隊辦事；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府商都字第 105019437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通南社區【里】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通霄鎮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通霄鎮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通霄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193823A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10-1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末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0-1標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9月1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9月2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9月20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人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地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KE080000290	銅鑼鄉	樟樹西段	0048-0000	524.00	吳漢章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林村	600,000	149,494	30,000	3,000	417,506	105110065	66,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524.00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483,506.00元（含：沒入保證金66,000.00元）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19168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國峰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國峰
- 二、證書字號：(104) 台內地登字第 02757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喬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98 號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191706B 號

主旨：核准曾星翔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曾星翔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777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 苗縣地登字第 00037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曾星翔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17 鄰大埔街 42 號 1 樓

縣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8704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份市  
雙喜段 24 地號)A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3882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份市雙喜段 2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頭份市雙喜段 24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國乾	
2	鍾執瑄	
3	鍾執碩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8702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  
藍田段 122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4211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藍田段 12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藍田段 122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王土地	
2	王家珍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87043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西湖鄉四湖段 34-20、34-22 地號)A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03066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西湖鄉四湖段 34-20、34-22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段 34-20、34-22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徐阿勳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87314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後龍鎮龍西段  
104、104-1、104-2、111、111-1  
、377、377-1、380 地號等 8 筆)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27048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後龍鎮龍西段 104、104-1、104-2、111、111-1、377、377-1、380 地號等 8 筆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 104、104-1、104-2、111、111-1、377、377-1、380 地號等 8 筆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杜開棟	
2	杜開吉	
3	杜開萬	
4	杜開貴	
5	杜開漢	
6	杜開統	
7	杜開讚	
8	杜維良	
9	杜毯毛	
10	杜詩養	
11	杜書榮	
12	杜書碧	
13	杜書館	
14	杜開輝	
15	杜開裕	
16	杜進竹	
17	杜豹	
18	杜坤	
19	杜秋賢	
20	杜明	
21	杜火炎	
22	杜德發	
23	杜天泉	
24	杜書傳	
25	杜筆照	
26	杜寶治	
27	杜麵	
28	杜水旺	
29	杜開泉	
30	杜錦鏞	
31	杜開敦	
32	杜錐	
33	杜陳代	
34	杜陳珠	

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 104、104-1、104-2、111、111-1、377、377-1、380 地號等 8 筆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35	杜開煌	
36	杜番江	
37	杜逸裕	
38	杜逸明	
39	杜逸仁	
40	杜 鉅	
41	杜 蓋	
42	杜開富	
43	杜開發	
44	杜康珠	
45	杜書得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8731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  
苑坑段 828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60983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苑坑段 828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段 828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潘豬	
2	潘清原	
3	潘吉	
4	潘泉	
5	潘遂來	
6	張進元	
7	鄭陳娥仔	
8	鄭啓明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8972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平元段  
705、707 及 710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29156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平元段 705、707 及 710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通霄鎮平元段 705、707 及 710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湯淑美	
2	李湯柳葉	
3	湯秀鈴	
4	郭麗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97614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致民段  
3、4、30 及 40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42209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致民段 3、4、30 及 40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苑裡鎮致民段 3、4、30 及 40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梁樹仔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9760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房  
裡段 274-33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3791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房裡段 274-33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段 274-33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炳坤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97615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  
北梅段 37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53258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北梅段 37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通霄鎮北梅段 37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湯廷輝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00390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  
苑東段 314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01612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 閱覽苑裡鎮苑東段 31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苑東段 314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林詹清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200395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西湖鄉三湖段  
460、460-3、460-6 地號)A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79034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西湖鄉三湖段 460、460-3、460-6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460、460-3、460-6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  
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蘇坤維	
2	黎阿珍	
3	陳寶光	
4	陳寶明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9440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申請西湖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 支流：上游山澗水
用 水 範 圍	慈惠堂（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 15 鄰雙峰山 1 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01-0873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變更引水地點：銅鑼鄉竹圍段 0001-087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狀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一貴所應於 106 年 03 月 15 日前，取得引水地點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送本府備查，逾期未送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本水權；惟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p> <p>2.以自然流方式引水至儲水井沉砂，另設管徑 25 公厘抽水機 3 匹馬力 1 台。</p> <p>3.本案用水範圍：慈惠堂（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 15 鄰雙峰山 1 號），寺廟用水，住宿 7 人、流動人口每日約 40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047 立方公尺/秒、約 4.1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8049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 0584-000、0590-0003、0591-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481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 0574-000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依水權移轉同意書，原水權人陳坊維願意將水權讓渡給「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2.引水地點：通霄鎮五南段 0574-0002 地號（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土地經重測變更為：通霄鎮五南段 0584-0000、0590-0003、0591-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1.481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秒，約 201.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為 20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7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9435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 0555-0000、0556-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286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五南段 0594-0004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依水權移轉同意書，原水權人「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意將水權讓渡給「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2.引水地點：通霄鎮五南段 0594-0004 地號（重測前：五里牌段羊寮小段 0077-0000 地號）土地自有。					

	<p>3.用水範圍土地經重測變更爲：通霄鎮五南段 0555-0000、0556-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286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122.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84975 號

主旨：公告富群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富群畜牧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433-0000、0434-0000、0437-0000、0437-0006、0437-0007 地號等 5 筆土地 畜牧面積 1.640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段 0434-0000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溝渠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4	14	14	14	14	1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西湖鄉三湖段 043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富群畜牧場(西湖鄉三湖段 0433-0000、0434-0000、0437-0000、0437-0006、0437-0007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1.6407 公頃,豢養 48700 隻雞;每日引用水量 0.0039 (立方公尺/秒)、約 19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85397 號

主旨：公告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51-0003、0051-0013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51-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51-0003、0051-0013 地號等 2 筆土地），用途：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8 立方公尺/秒、約 28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85387 號

主旨：公告徐亮發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徐亮發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531-0000、0064-0000、0064-0004、0064-0005、0064-0006、0064-0007、0531-0001 地號等 7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1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53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通霄鎮楓樹窩段 0531-0000、0064-0000、0064-0004、0064-0005、0064-0006、0064-0007、0531-0001 地號等 7 筆土地，灌溉面積 1.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秒、約 6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85392 號

主旨：公告洪仕哲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洪仕哲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208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208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南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p> <p>3.用水範圍：後龍鎮外埔段 208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12.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88196 號

主旨：公告林宏憲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宏憲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78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8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78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後龍鎮外埔段 178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37 立方公尺/秒、約 2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0585 號

主旨：公告王寧懷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王寧懷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148-0000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591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14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為王寧懷所有。 2.用水範圍：大湖鄉南湖段 114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5918 公頃，種植 -果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16（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6 小時、約立方公 34.56 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1683 號

主旨：公告康何瑋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康何瑋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 0122-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55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 012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79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龍社段 012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5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約 9.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1687 號

主旨：公告賀裕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賀裕盛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 132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 132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龍社段 132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7（立方公尺/秒）、約 7.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1638 號

主旨：公告張木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張木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47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2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47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南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p> <p>3.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247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2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3883 號

主旨：公告李笑義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笑義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段 0925-0001；水頭寮段 0596-0000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500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2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段 0925-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大湖鄉大寮段 0925-0001、水頭寮段 596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4 小時、約 40.32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7992 號

主旨：公告王春發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王春發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 0380-0009 地號 灌溉面積 0.418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10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 0380-00009 地號					
退水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 度 或水井深 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持有 1800 分之 1162 (0.4180 公頃)，原設水井仍供水使用。 2.用水範圍：後龍鎮崎頂段 0380-0009 地號，灌溉面積 0.4180 公頃 (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4 立方公尺/秒、約 2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99422 號

主旨：公告李元崇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元崇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056-0000、0056-0003、0402-0008 地號等 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718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05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附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0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通霄鎮南和段 005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056-0000、0056-0003、0402-0008 地號等 3 筆土地（種植-水稻雜作），灌溉面積 0.7182 公頃，引用水量 0.005（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31926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4247-2、4265、4266 及 4266-1 地號等 4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30043304B 號公告本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4247-2、4265、4266 及 4266-1 地號等 4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改善完成後，本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進行驗證，土壤中 TPH 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列管上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31922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20048387B 號公告本縣頭份市永貞段 120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改善完成後，本府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銅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列管上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31923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頭份市華夏段 29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20042383B 號公告本縣頭份市華夏段 294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改善完成後，本府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銅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列管上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31925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299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20042380B 號公告本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299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改善完成後，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9 日進行驗證，土壤重金屬鋅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列管上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31919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20042381B 號公告本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167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改善完成後，本府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銅及重金屬鎳濃度皆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列管上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31924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648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20048388B 號公告本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648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改善完成後，本府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鎳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列管上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縣長 徐 耀 昌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府警後字第 1050040038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 三、訂定「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警察局（後勤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2 號。
  - (三) 電話：037-338083。
  - (四) 傳真：037-334213。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第三條 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住宿休憩，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第四條 本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增進苗栗縣警察局員工福利及提倡正當旅遊休閒活動，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回收原則，提供、服務全國警察同仁及相關人員使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擬具「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俾以健全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管理，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山莊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明定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第三條 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親屬住宿休憩，並得提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使用。但以執行警衛或專案勤務人員為優先。	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明定規費收費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清潔費種類	警察人員及其親屬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平日)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假日)
普通二人房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普通四人房	一千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二人房(浴池)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四人房(浴池)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六人房(小通舖)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元
大通舖(十五人)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客房沐浴(浴缸)	四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客房沐浴(浴池)	五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公共浴池	五十元		一百元
備註	<p>一、住宿人員類別定義如下：                      警察人員及其親屬：指全國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指警察志工、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民防人員及其他協助警政業務之人員。</p> <p>二、平假日定義如下：                      平日：星期日至星期四。                      假日：星期五、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前一日。</p> <p>三、住宿一日定義：當日下午四時以後入住至翌日上午十時止為一日，其超過時間比照客房沐浴時間另外收費。</p> <p>四、客房沐浴時間以一百二十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p>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府教務字第 105019898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與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678。
  - (四) 傳真：037-559974。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六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縣國中小學設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方式組成，其各成員代表及產生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校務會議採代表方式組成，其各成員代表比例。(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國中小學應依本辦法訂定相關會議補充規範。(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六點)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明定本縣國中小學設立校務會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等組成。 校務會議成員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學校循民主程序討論決定。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除學校校長外，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明定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方式組成，其各成員代表及產生方式。 教師全體，校長一人，職工代表至少一人，家長會代表為不得少於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依學校教師全體數為基礎，即可得家長會代表數。
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明定校務會議採代表方式組成，其各成員代表比例。

<p>一、校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p> <p>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p> <p>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p>	<p>為保障家長會代表之權益，學校得依規模大小於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家長會代表比例。</p> <p>教師代表中未兼職行政教師係不得少於代表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若家長會代表以五分之一為例，則未兼職行政教師比例則為五分之一。</p> <p>職工代表係包含人事、會計等職及工友。(例：住宿輔導員、校護、幹事等)</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本府備查。</p>	<p>明定國中小學應依本辦法訂定相關會議補充規範。</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生效日。</p>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除學校校長外，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

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一、校長。

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本府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府財務字第 1050186354B 號

主旨：預告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及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制定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548

(四) 傳真：037-358025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防止地方環境污染與發展停滯，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本特別稅課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第五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第六條 前條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十元計徵。

第八條 稅務局依本自治條例發單課徵或補發之稅款及罰鍰，應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 <u>土</u> 元計徵。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三元計徵。	為充裕本縣自主財源，爰修正「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府財務字第 1050204054B 號

主旨：預告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及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制定內容詳如草案逐條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 電話：037-559548

(四) 傳真：037-358025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潤，考量為增加河川整治經費、道路維護費用及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一、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為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稅範圍。 二、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之課徵年限至多為四年，據以制定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一、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係指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本府水利處、本縣市鎮鄉公所等及公營或私營事業機構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係指：	

<p>三、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爲人。</p>	<p>(一) 取得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含比價、議價)之得標人。 (二) 標購(含比價、議價)採取土石之價購人。</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五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p> <p>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採從量課徵方式，每立方公尺以五十元爲原則；惟如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出售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五十元者，則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p> <p>二、依據經濟部 100 年 5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縣市政府於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依採取數量核計，每立方公尺計收環境維護費十一元，並參照已施行特別稅縣市資料制定採取土石應徵稅額爲五十元。</p>
<p>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p> <p>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p>	<p>規範核准採取土石、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出售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時之通報時間、應通報事項，俾節省本縣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時之稽徵人力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p>

<p>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前項應列冊通報事項，由稅務局另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本特別稅應繳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規定及稅款繳納期限。</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予以加徵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p>	<p>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惟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罰鍰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爰訂定逃漏本特別稅之最高罰鍰金額。</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p>	<p>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 371300